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223578

穗空港规划资源核实〔2025〕4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七庄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凤凰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李溪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光经济联合社
建设工程名称	极兔大湾区数字化供应链产业园项目一标段（自编号 5#物料间、6#装卸货平台及螺旋坡道） 项目代码：2301-440100-04-01-956074
建设位置	广州空港经济区花都大道以南，沿溪路以东CE0301 规划管理单元（花都片区）
建设规模	自编 6#装卸货平台及其螺旋坡道，总建筑面积：43940 平方米，地上 3（部分 2 层）层：43940 平方米，自编 5#物料间，总建筑面积：1068 平方米，地上 1 层：1068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空港规划资源建证〔2023〕55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2025）复 21B169、（2023）放 21B204

测量记录册编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承诺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房，并在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前拆除现有四面规划许可需拆除的围墙，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

抄送: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都区交通运输局、花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